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1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递交克罗地亚政府关于第 1455(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见附件）。



## 2003年4月21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克罗地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导言

1. 迄今为止，已经查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没有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

#### 二. 综合清单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2002年1月16日通过的第1390（2002）号决议，特别是第1390（2002）号决议第2、第6和第8段，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下列步骤：

已要求克罗地亚所有有关部门（金融监管、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部门）：

- (a) 毫不拖延地冻结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克罗地亚国民或克罗地亚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b) 阻止这些个人在克罗地亚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克罗地亚拒绝克罗地亚公民入境或要求克罗地亚公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 (c) 阻止从克罗地亚领土、或由境外的克罗地亚公民、或使用悬挂克罗地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3. 在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4. 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境内没有发现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被指明的个人或实体。

5.

6.

7.

8. 克罗地亚共和国通过《刑法》、《外国人移徙和居住法》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边界管制法》，处理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问题。《庇护法》现正在通过立法程序，预期议会将在近期内予以通过。

《刑法》第 169 条第 1 款规定国际恐怖主义为刑事罪，即任何人图谋危害外国或国际组织、造成爆炸或火灾、或以其他任何通常较为危险的行为或手段危及人和资产、或者劫持人质或实施任何其他暴力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刑法》中使用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与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刑法》，对犯罪人起煽动作用或通过实施某一行为提供协助的煽动人和从犯都将受到处罚。如果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建立了这样一个组织，则其成员将为第 333 条所界定的犯罪行为、即建立或领导其作为成员的犯罪组织承担责任。

《东南欧稳定公约》等区域倡议，处理不向资助、筹划、支助或实施恐怖行为或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的问题。在《稳定公约》主导下，已商定了德国联邦内政部、奥地利共和国内政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政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之间的伙伴关系项目。这个项目要求订立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在庇护、移徙、边界管制和克罗地亚国家边界监控方面的持久稳定和发展，并以现有的欧洲联盟标准为准绳。根据上述项目，预期将在电信和统一立法方面、有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合作、专家教育和专业化、以及情报交流各方面合作。通过订立“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可以看出对《公约》范围内的庇护和移徙问题的重视程度。已在该方案范围内草拟了两个有关项目，即“边界综合管理”和“加强庇护和移徙发展政策”。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加入了区域工作队，该工作队是经联合国倡议设立的一个小组，小组其他成员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其基本目标是加强警务合作。

###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 实施上述有关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是《防止洗钱法》，其中规定在银行和金融交易方面采取措施，以查明并防止洗钱。
- 已经查明了障碍，表现为没有将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备活动定为刑事罪。因此，目前《刑法修正案》正通过议会程序，克罗地亚共和国打算借助这项修正案，规定下列行为为犯罪行为：为直接实施含恐怖主义内容的犯罪行为（危害国家的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劫持人质、

劫持飞机或船只、危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安全、滥用核材料、危害国际空中交通和国际海上航行——第 170 条至第 172 条、第 179 条和第 181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购置物品、准备作案手段、消除作案障碍、筹集或提供金钱或其他财务手段、相互订立计划或安排、或采取其他行动以创造便于直接实施这种行为的条件。

在第 187 条后添加新的第 187. a 和第 187. b 条如下:

### **筹划对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进行犯罪行为**

**凡为直接实施本法第 156 条至第 160 条、第 169 条至第 172 条、第 179 和第 181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购置物品或准备作案手段、消除作案障碍、筹集或提供金钱或其他财务手段、相互订立计划或安排、或采取其他行动以创造便于直接实施这种行为的条件的, 均将被处以一至八年监禁。**

### **其后帮助对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进行犯罪行为的实施者**

**(1) 凡窝藏第 156 条至第 160 条、第 169 条至第 172 条、第 179 条或第 181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实施者或向其提供食物、衣物、钱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照顾, 因而难以将其查出或逮捕的, 将被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

上述提议的修正表明, 有意加强制止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行为的办法, 这与有关的国际公约相一致。

预期克罗地亚议会将于 2003 年通过《刑法》的各项修正案。

10. 反洗钱部已发布特殊情势下、如存在可信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时的行为指令, 从而订立了关于此种情势的特殊程序。例如, 在怀疑金融交易可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 就会针对此类情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而此类情势会被自动确定为该部门进一步处理的优先事项。这一程序应可确保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图谋作出快速、适当反应。

反洗钱部在其权限范围内, 通过以下办法正在精简其关于切断的主要活动, 即查出恐怖组织成员利用的资金流动:

(一) 改进并加强同财政部其他部和科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内政部、国家检察长办公室、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外交部)的合作, 以期查明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记录或是否正受到调查, 或者有关机关是否掌握其他情报;

(二) 加强并改进同外事机关(金融情报室)的合作和交流情报, 通过电话和受保护的安全的网络系统等。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 财政部、特别是反洗钱部正在就交流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进行充分合作。《防止洗钱法》第 14 条授权反洗钱部同外国对应

机关交流情报。这些单位在埃格蒙特小组（全世界金融调查单位联合体）中融为一体。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埃格蒙特小组同美国监管部门的代表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商定了今后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合作和交流情报的程序。会议决定，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所有行动均应通过作为国际情报交流协调者的金融罪行执法网（美国金融调查股）进行。克罗地亚定期就关于与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在我们的管辖范围内向其提供支助的人的情报同金融罪行执法网交流情报。

11. 反洗钱部请内政部、国家检察长和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进一步查阅档案，以查明是否可能有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自然人和法人。

**税务部**对其数据库进行清查，以查明是否有与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自然人和法人有关联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协会从事的地产、有形和无形财产买卖以及财务交易。

**海关部**对其数据库进行清查，以查明是否有与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自然人和法人有关的、非法的现金越境转移情况。它还加强对货物越境流通、特别是钱的转移的总管制。

**外汇检查司**对其数据库进行清查，以查明是否有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的交易。

根据新的《防止洗钱法》及其细则，将把侧重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识别标准（根据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八项建议（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制订的）发给各银行，以方便查明国内和国外非赢利组织的可疑交易。如果银行确定为可疑交易，则它有义务将此项交易通知防止洗钱办公室，而防止洗钱办公室又必须将此事通知检察总长办公室。

12. 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境内没有发现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中提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

14.

- **反洗钱部**对其数据库进行了清查，并核查是否有根据安理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发布的清单所列 600 多个自然人和法人姓名。对于通过与某些国家进行的双边接触收到的清单，它也适用同样的程序。此外，反洗钱部还对金融系统（银行系统）进行了清查。清查结果已送交商定作为国际情报交流协调者的金融罪行执法网（美国金融调查股）。

反洗钱部请内政部、国家检察长、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税务部、海关部和外汇检查司对其档案进行进一步审查，以查明是否有可能与恐怖组织和资助恐怖活动有关联的自然人和法人。

见第 11 段所列答复。

- 如果防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主管提出要求，《防止洗钱法》第 2 条提到的银行及其他法律实体和自然人必须立即提交涉嫌隐藏此类金钱来源、或从犯罪收益中获得此类钱款的个人账目资料。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了该办公室在要求中所定的提交资料期限，则根据《刑法》第 304 条第 2 款，可将有关责任人判处妨碍取证的刑事罪。
- 外国非赢利组织在开设账户时，根据《关于所需证明文件的决定》（第 38/99 号政府公报），有义务附上原在国组织登记处在不超过一个月时间内开具的注册证书副本，以证实其法律地位，并附上授权人的签字清单。

如果是在克罗地亚设有已注册的分支办事处的外国非赢利组织，就需要出具克罗地亚司法部外国组织登记处提供的注册证书以及授权人签字清单。

根据《外国人取得本国货币资金的订正条件》（第 14/96 号政府公报），以及《关于从外国实体开设的外汇账户提取现金的决定》（第 28/97 号政府公报），就现金存取而言，未在克罗地亚设立已注册的分支办事处的所有外国非赢利组织，在使用非居民账户中的金融资源时都会受到限制。

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69/97 号政府公报）规定的义务，在外国非赢利组织的非居民账户中储存超过 105 000 库纳（15 000 美元）的资金时，必须以开设此种非居民账户所在银行提交的资料为依据，在防止洗钱办公室登记。

防止洗钱办公室拥有分析机制，用于查明有悖于正常业务活动的交易，其中包括国内和外国非赢利组织的交易。正在通过议会程序的新的《防止洗钱法》将另外具体确定这一活动。根据新的《防止洗钱法》及其细则，将把侧重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识别标准（根据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八项建议（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制订的）发给各银行，以方便查明国内和国外非赢利组织的可疑交易。如果银行确定为可疑交易，则它有义务将此项交易通知防止洗钱办公室，而防止洗钱办公室又必须将此事通知检察总长办公室。

#### 四. 旅行禁令

15. 内政部边界警察根据《国家边界管制法》以及《外国人移徙和居住法》，防止可能的恐怖分子和可能同恐怖分子有关联的人越境转移。

边界警察和管制当局已经得到加强。所有边界过境点已经加强了对人员、车辆和行李的管制。此外，还加强了对国内和国际航班的人员和行李管制，所有机场入口处都增设了检查站（对司机、旅客和车辆实行有选择的管制）。

《克罗地亚公民旅行证件法》管制范围包括向克罗地亚国民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以及签发的要求和条件。根据标准化组织的标准，2000年1月1日对克罗地亚旅行证件适用严格保护办法。

16. 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载列的个人姓名全已纳入克罗地亚边界检查站名单。

17. 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新名字添入委员会综合清单后不久，克罗地亚边界管制当局就已相应地得到通知。

18. 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当局已经查明没有任何恐怖集团或个人曾试图在该国入境或过境。

19. 克罗地亚领事处已将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所列清单纳入其参考数据库。迄今为止，克罗地亚签证机关没有查出有任何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列于清单。

#### 五. 武器禁运

克罗地亚共和国同美国签署了《防止恐怖组织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定》。

20. 根据《关于须拥有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的法令》（第118/01、108/02和134/02号“政府公报”）第4条第3、第4和第5款，由负责对用于商业用途的武器进出口实行管制的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发放用于商业用途的武器进出口许可证。该部门由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和经济部的代表组成。

该部门各成员在根据其所属各部管辖范围确定的成员职责范围内，授权发表意见，以便：

- 国防部的代表负责确定有关货物是否为军用货物，而且这些货物如果是军用货物的话，能否用于军事或民事用途。这一点可用有关各方提出的规格以及货物的名称和类型加以确定。
- 内政部的代表负责管制有关货物的类型和用途以及货物数量，并负责管制所附的规格和合同。

- 外交部的代表负责确保批准一项要求的程序不会使克罗地亚的安全受到危害，同时确保该项要求不会违反克罗地亚承诺履行的国际法律义务。
- 经济部的代表收集希望从事武器进出口的各方提出的正式申请书；与那些当事方联系，并就其申请书向它们发布指示；请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开会；为该部门的会议作记录，那些会议确定何时开会，说明已经收到了多少申请书，已经批准了多少申请书，某些申请书为何没有得到批准；同时确保有关申请书符合法律要求。

该部门不考虑下列的申请书：

- 如果《关于须持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的法令》的 MG-TI/MG/TU 表的填写不准确；
- 如果申请书中未附上该部门所订的全部必要规格；
- 如果未附上全部必要文件（定单、合同、建议、账单等等）；
- 如果未附上“终端用户证书”原件以及进口许可证副本；
- 如果用外文印发的“终端用户证书”和进口许可证副本未经法院正式翻译译成克罗地亚文；
- 如果未附上证实已缴付行政税的证明。

该部门每月两次（每 15 天）定期开会，但如情势需要，它可更经常地开会。

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均须由该部门所有成员在下次会议上核可和签字，之后在经济部存档。

该部门只要有一位成员不同意发放许可证，则有关申请书就不会得到批准。

2002 年 5 月 9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接受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载原则的决定。

因此，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武器和军事装备制造、检修和贸易法》，其中（部分对武器贸易实行管制）授权一个经指定的政府机构建立并维持进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数据库。

考虑到武器控制协定并非主要旨在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在努力制止恐怖主义方面有一些因素是有益的（例如监测受条约限制的设备、视察制度、声明和每年交流同装备和武器有关的情报）。克罗地亚核查中心是国防部中武器管制执行中心，它积极参与履行武器控制方面国际公认的承诺，特别是《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顿和平协定》第四条附件 1-b）。该中心还

负责执行在 1994/1999 年《维也纳文件》框架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在同等的基础上的其他区域的和别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1. 克罗地亚立法中载有一些规定，将积极或消极地支助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包括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定为刑事罪。主要的规定载于《刑法》、《贸易法》以及《关于依据许可证确定进出口货物的政府决定》和《武器和军事装备制造、检修和贸易法》。

《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涉及旨在用于刑事犯罪的武器和工具的组装和供应。它规定，凡制造、提供或使其他人能够取得武器、爆炸物或用于其生产的手段、或知道将用于刑事犯罪的毒物者，都将受到惩罚。犯罪者将被处以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

第 335 条第 1 款涉及非法拥有武器和爆炸物。它规定生产、供应、拥有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本人或第三方取得不允许向公民供应、出售或不允许公民拥有的火器、弹药或爆炸物，从而未经许可拥有火器和爆炸物，属于犯罪行为。犯罪者将被处以罚款或最多三年的监禁。第 2 款规定，凡未经许可供应、拥有、出售、制造或交换大量火器、弹药或爆炸物者，均将受到惩罚。犯罪者将被处以一至五年监禁。

22. 见第 20 段载列的答复。

23. 见第 20 段载列的答复。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25. 有一种关于安全风险的评估，这种风险是恐怖集团成员会利用非法移民的组织者为了渗入西欧国家而建立和利用的渠道。内政部确定有必要在边界过境点安装设备较好的系统，并与内政部经营的中央总部直接联接起来。应购置下列必要设备，对边界过境点所适用的标准作出调整，使其达到欧盟标准：光学护照阅读机、伪造护照初查仪、爆炸物侦测仪和摄像监视设备。

财政部确认，在控制其管辖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越境流通方面，也同样有此需要。萨格勒布“Ruder Bošković”研究所拟订了一份项目提案，项目名为“恐怖主义与爆炸物、化学制剂、核材料和人口的非法贩运”。这项提案的目的是加强边界管制，从而加强国家安全，并因此积极协助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要求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